

一 死亡的來源	『死...是從罪來的。』羅五章十二節			
二 死亡的權勢	『死亡能作王，所以有牠的權勢』羅五章十四節。			
三 死亡的痛苦 (說出死亡的意義)	1 靈的死。 人的靈原是活的，能認識神，能明白神的事，也能和神來往交通。	2 身體的死。 這個死是明顯的，是我們在外面所看得見的。人有了這個死，纔是正式式的死了。	3 靈魂在陰間的火焰裏受痛苦。 這是在人身體死了之後，靈魂到陰間裏所受的痛苦，是重在魂的死，重在魂感受痛苦。	4 靈、魂、體，一同被扔在火湖裏即第二次的死。 所以人這 第一次 的死，乃是逐漸的，先是靈死，再是體死，而後是魂死。到魂死在陰間裏，就告一段落，完成了第一次的死。 第二次 的死，乃是靈、魂、體，一下子整個總其大成的死。
四 信徒在基督裏對死亡的得勝	(一)『基督...為我們死。』羅五章八節。			
五 死亡與神的為敵	死亡和魔鬼是相聯合夥的。所以魔鬼是神的仇敵,死亡也是神的仇敵,且是神儘末了所毀滅的一個仇敵。			
六 死亡本身的結局	(一)『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。』啓二十章十四節。 (二)『新天新地，...不再有死亡。』啓二十一章一節，四節。			

http://www.lsmchinese.org/big5/02new_believer/books/read.asp?file=10-911-003-56a

書名：聖經要道-(卷六)第五十六題 死亡與復活之**死亡** (一)

我們今天來看兩件對比的東西，就是死亡與復活。聖經常是把死亡與復活，對比來說。就如林前十五章二十二節說，『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。』亞當和基督怎樣是一個對比，死亡與復活也照樣是一個對比。亞當所給我們的頭一件東西乃是罪，而罪所產生出來的結果就是死亡。基督所給我們的頭一件東西乃是義，而義所帶進來的結果就是生命，也就是復活。(羅五 17。)這兩面是正正相對。我們先來看死亡。

壹 死亡

一 死亡的來源

(一)『死...是從罪來的。』羅五章十二節。

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死亡是從罪來的。宇宙中若沒有罪，就沒有死亡。宇宙中所以有死亡，乃是因為有罪。所以死亡的來源乃是罪。因為死亡是從罪來的，所以這一題和前面講罪的一題，又是相聯的。

(二)『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』雅一章十五節。

死亡乃是罪所生出來的。罪長成了，就生出死亡來。所以死亡乃是從罪來的，乃是罪所結的果子，罪乃是死亡的來源。

(三) 『死阿，你的毒鉤在那裏？死的毒鉤就是罪。』林前十五章五十五至五十六節。

罪是死亡的毒鉤。死亡乃是用罪當鉤子把人釣去，如同人釣魚用鉤把魚釣來一樣。人一沾著罪，就是被死亡鉤上了，就中了死亡的毒鉤，就難免死亡。所以人要脫離死亡，就非脫離罪不可。

二 死亡的權勢

(一) 『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牠的權下。』羅五章十四節。

這裏給我們看見，死亡能作王，所以有牠的權勢，亞當和他的子孫都在牠這權勢之下，受牠的轄制。今天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脫離死亡，因為死亡因著亞當的犯罪，就在我們這些亞當的子孫身上作了王，有權勢轄制我們。(羅五 17。)

(二) 『死阿，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？』林前十五章五十五節。

聖經在雅歌八章六節，把死亡當作一件非常堅強的東西。所以死亡的權勢是堅強的，是『得勝的權勢』。按聖經看，在宇宙中，除了主耶穌的復活，再沒有甚麼能勝過死亡這個堅強而得勝的權勢。

(三) 『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』來二章十四節。

死亡的權勢，是在於魔鬼，是在魔鬼的手中。魔鬼乃是掌死權的。他藉著罪把死亡執行到人的身上，也根據罪在人身上執掌死亡的權勢。

三 死亡的痛苦（說出死亡的意義）

死亡的痛苦到底有多少？死亡的意義到底是甚麼？按聖經看，死亡的痛苦所包括的最少有四種的死，死亡的意義最少有四面的講究：

1 靈的死

死亡的痛苦所包括的，第一是靈的死。人的靈原是活的，能認識神，能明白神的事，也能和神來往交通，像耳朵能懂得聲音，能接觸聲音，眼睛能分辨顏色、能接觸顏色一樣。但人的靈死了，就失去這種認識神、接觸神的功能和福氣，像聾子不能聽聲音，瞎子不能看顏色一樣的痛苦。

(一) 『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』創二章十七節。

當日神對亞當說，你喫善惡樹果子的日子，必定死。但我們都知道，亞當喫的日子，在外面看，他並沒有死。所以這必是指在他喫的日子，他裏面的靈必定死。他一違背神的命令，而喫了神所吩咐不可喫的果子，他裏面的靈就死了，就與神隔絕了，就失去了認識神、接觸神、與神交通的功能和福氣。

(二) 『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。』太八章二十二節。

這裏說到兩等的死人，一等是靈死身沒死的死人，一等是靈死身也死了的死人，所以前一等還能埋葬後一等。他們雖能埋葬別的死人，但他們自己也是死人。他們雖然外面的身體還活著，但裏面的靈已經死了，已經與神隔絕了，已經不能接觸神，不能與神交通了，所以在神看他們也是死

人。

(三) 『出死入生...死人...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...就要活了。』約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。

所有沒有得救的人，都是在死亡裏的死人，因為他們裏面的靈是死的，是與神隔絕的，是不能接觸神，而與神交通的。等到他們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就是那叫他們得生命的福音，他們裏面的靈就要活了，就能與神交通，他們也就出死入生了。

(四) 『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...的。』路十五章二十四節三十二節。

所有得救的人，在神看原來都是死的，等到得救的時候，乃是從死裏復活過來。因為我們裏面的靈原來向神是死的，到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就向神活過來，所以在神看我們是死而復活的人。

(五) 『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』弗二章一節五節，四章十八節，西二章十三節。

我們得救的人，原來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。這個死，當然是靈裏的死。因著我們在神面前的過犯罪惡，我們的靈就向神死了，就與神隔絕了。所以就我們的靈說，我們在神面前乃是死人，是不能和神接觸，與神交通的。

以上這些地方所說到的，都是人靈的死。此外，還有約翰三章十四節，和提前五章六節等處所說的死，也都是人靈的死。這個靈的死，是亞當一切的子孫都有的。今天一切的世人，不分高低大小，智愚強弱，都是靈死了的人，所以都是與神隔絕，不能和神交通的。

2 身體的死

死亡的痛苦所包括的，第二是身體的死，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死。這個死是明顯的，是我們在外面所看得見的。

(一) 『亞當...死了。』創五章五節。

這裏是說到亞當身體的死。他在喫善惡樹果子的日子，靈就已經死了，以後又過了好久，到他九百多歲的時候，身體纔死了。

(二) 『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』路十六章二十二節。

這也是說到那個財主身體的死。他也是靈老早就死了，到現在死的乃是他的身體，所以需要埋葬。

(三) 『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。』來九章二十七節。

這裏所說的死，當然也是身體的死。這是按著定命，人人都必須有的一個死。所以這個死，在人身上乃是正式的一個死。人有了這個死，纔是正正式式的死了。

http://www.lsmchinese.org/big5/02new_believer/books/read.asp?file=10-911-003-56b

3 靈魂在陰間的火焰裏受痛苦

死亡的痛苦所包括的，第三是靈魂在陰間的火焰裏受痛苦。這是在人身體死了之後，靈魂到陰間裏所受的痛苦，是重在魂的死，重在魂感受痛苦。

(一) 『他（財主）在陰間受痛苦』－『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』。路十六章二十三

至二十八節。

這裏所說的，就是那個財主的靈魂在陰間的火焰裏受痛苦。憑前文看，這是在他身體死了之後而有的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人身體死了之後，靈魂在陰間的火焰裏，乃是極其痛苦的。但陰間還不是地獄，不過是地獄的序，像一本書前面的序一樣。將來的火湖纔是地獄。陰間所有的不過是火焰，火湖的地獄所有的，纔是正式的火，不知要比陰間的火焰加重了多少倍。所以人在陰間的火焰裏，既已極其痛苦，就人將來在地獄的火裏，更不知要何等的痛苦難當！

4 靈、魂、體，一同被扔在火湖裏即第二次的死

死亡的痛苦所包括的，第四是靈、魂、體，整個的人全被扔在火湖裏，永遠受痛苦。那就是聖經所說第二次的死。人先是靈死了，而後再是體死了，魂就在陰間受痛苦，也就是在陰間死了。這三方面的死，就是靈的死、體的死、和魂的死，加起來，就是人第一次的死。所以人這第一次的死，乃是逐漸的，先是靈死，再是體死，而後是魂死。到魂死在陰間裏，就告一段落，完成了第一次的死。所以認真的說，人一生出來，不是在那裏天天活，乃是在那裏天天死，直死到身體死了，魂在陰間受痛苦，就完成了第一次的死。等到將來靈魂還要從陰間出來，身體還要從地裏出來，全人就復活起來，經過神的審判，而整個被扔在火湖，就是地獄裏，受第二次的死，就是在永火裏永遠受痛苦。那是死亡痛苦的集大成，也是死亡痛苦的終極部分。第一次的死，是靈體魂一步一步，一部分一部分分開的死。第二次的死，乃是靈、魂、體，一下子整個總其大成的死。

(一)『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』啓二十章十五節。

將來所有的世人，凡沒有得救，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都要被扔在火湖，就是地獄裏，而永遠沉淪，永遠滅亡。

(二)『惟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、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』啓二十一章八節。

將來世人所以被扔在火湖裏，乃是因為他們犯了罪。一切犯罪的人，不論犯的是甚麼罪，將來都要被扔在火湖裏。這是他們犯罪應得的分，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
(三)『在硫磺的火湖裏，...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』—『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；...直到永永遠遠；...晝夜不得安寧』。啓二十章十節，十四章十至十一節。

將來犯罪的人沉淪在火湖裏，必晝夜受痛苦，不得安寧，且是直受到永永遠遠的。他們第一次死的結局，叫他們所下到的陰間，乃是暫時的，其中火焰的痛苦，也是比較輕的。他們第二次死的結局，叫他們所落到的火湖，乃是永遠的，其中永火的痛苦，也是不知加重多少的。

有的人說，人死了，就了了，就滅沒無存，沒有知覺了。但照聖經的啓示看，並不是

這樣！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不得救的人死了，靈魂在陰間的火焰裏，仍是滿有痛苦知覺的。(路十六 23~28。)就是他們將來整個的人，靈、魂、體，被扔在火湖裏，也是『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』，『晝夜不得安寧，』『直到永永遠遠。』(啓十四 10~11，二十 10，15，十九 20，二一 8。)聖經所說的『滅亡』，(約三 16，)不是『滅沒』的意思，這同樣的字，在馬太九章十七節，馬可二章二十二節，譯作『壞』，即皮袋壞了，失了本來的用處；在馬太十章六節，十五章二十四節，譯作『迷失』；在路加十五章四節、三十二節譯作『失去』或『失』；在路加十九章十節，譯作『失喪』。這些地方所說的以色列人、羊、小兒子、罪人，雖然迷失了，失去了或失喪了，但不是滅沒無存了。

四 信徒在基督裏對死亡的得勝

(一)『基督...為我們死。』羅五章八節。

死亡雖是堅強的，雖是有權勢的，所包括的痛苦，雖然也像前面所說的那麼多、那麼厲害，但信徒在基督裏，卻是勝過死亡的，是死亡沒法侵害、沒法轄制的。信徒所以能這樣勝過死亡，第一是因為基督為我們死了。一切死亡的故事，基督都為我們解決了。因此，死亡在我們身上就再沒有地位，所以也就不能再侵害或轄制我們了。

(二)『一人(基督)既替眾人死，眾人(信徒)就都死了。』林後五章十四節。

基督一個人替我們眾人死，在神看我們眾人就都死了，所以我們就不必再死，就脫離了死，也就是勝過了死。

(三)『祂(基督)...因著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。』來二章九節。

基督替我們死，是為我們嘗了死味。凡前面所說死亡所包括的那些痛苦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，都為我們嘗盡了。那些痛苦，從靈死，一直到全人被扔在火湖裏，都是我們的分，都是我們該受的，但基督全為我們受了。那些痛苦，是神對我們忿怒的杯，本是我們該喝的，但基督都替我們喝盡了。所以我們不必再受死的痛苦，不必再嘗死味了。我們因著基督為我們嘗盡了死味，就脫離了死亡，勝過了死亡。

(四)『祂(基督)...特要藉著死，廢除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；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』來二章十四至十五節原文。

所有的世人都是怕死的，都是因怕死而作死的奴僕，受死的轄制。這是魔鬼藉著死在人身上掌權的結果。但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藉著死，廢除了這掌死權的魔鬼，而釋放了我們這些因怕死而作死的奴僕，也就是作魔鬼奴僕的人。所以基督的死，把我們從死亡的權下，釋放出來，叫我們脫離了死亡的權勢，而勝過了死亡。

(五)『祂(基督)已經把死廢去，...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』提後一章十節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，藉著死既把那掌死權的魔鬼廢除了，也就把死廢去了。並且祂從死裏復活，又把祂那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所以我們不只能因著祂那廢去死的死，而

脫離了死亡，並且能靠著祂這不壞的生命，而勝過死亡。

(六)『已在出死入生了』－『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』。約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。

因著基督為我們死了，替我們嘗了死味，為我們廢除了那掌死權的魔鬼，和死亡本身，所以我們一聽見祂的福音，而相信接受祂，我們的靈就活了，我們人也就出死入生了，就是脫離死亡，而進入生命了。

(七)『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、』弗二章五節，西二章十三節。

我們原是因過犯而在靈裏死了的人。當我們接受基督，而得著祂生命的時候，神就藉著祂的靈，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就是叫我們已經死了的靈又活過來。所以我們就在靈裏脫離了死亡，而能活在神面前。

(八)『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』約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。

我們信主基督，而得著祂生命的人，都有一直活到祂來，而永遠不死的可能。即使沒活到祂來而死了，在祂來的時候，也必復活。因為祂已經為我們解決了死亡一切的問題，死亡不能再轄制我們，扣住我們。

(九)『在耶穌裏睡了的人...必先復活』－『死人(聖徒)要復活...我們也要改變。那時...死被得勝吞滅』－『被生命吞滅了』。帖前四章十三至十八節，林前十五章五十二至五十七節，林後五章四節。

因著我們接受基督，我們的靈就有了基督的生命，而活過來了。我們的身體雖然還在死亡之下，但到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就也必完全脫離死亡，而進入基督的生命。那時那些死了的信徒，必從死裏復活，我們活著的信徒，也必改變。所以到那時，所有的信徒，從靈到體，就完全脫離死亡，全人裏面的死亡就都被生命勝過而吞滅了。到那時，纔是我們在基督裏完全勝過死亡的時候。所以，可以說，基督頭一次來，是叫我們的靈出死入生，第二次來，是叫我們的體出死入生。祂這兩次的來，就叫我們完全脫離死亡，而勝過死亡。

五 死亡與神的為敵

(一)『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，就是死。』林前十五章二十六節。

死亡和魔鬼是相聯合夥的。所以魔鬼是神的仇敵，死亡也是神的仇敵，且是神儘末了所毀滅的一個仇敵。

六 死亡本身的結局

(一)『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。』啓二十章十四節。

神怎樣對付魔鬼，也怎樣對付死亡。魔鬼的結局，是被扔在火湖裏，(啓二十 10，) 死亡的結局也是被扔在火湖裏，所以死亡和魔鬼，是同樣的命運，同樣的結局。不只死亡是和魔鬼這樣的同命運，同結局，就是一向和死亡同工合作的陰間，也是如此。

(二)『新天新地，...不再有死亡。』啓二十一章一節，四節。

死亡被扔在火湖裏，是在千年國度結束之後。所以到新天新地裏就再沒有死亡了。這是告訴我們，神不只為我們作工，叫我們脫離死亡，勝過死亡，並且還在宇宙中作事，從祂掌權的範圍裏，根本把死亡這個東西驅逐出去，不讓牠在其中有任何的地位。因為神是生命的神，是復活的神，和與祂為敵的死亡是勢不兩立的。直等到神在儘末了，把死亡這個仇敵毀滅了，神永遠掌權的範圍，就是新天新地，纔來到。

這些就是死亡的故事。我們再看復活。